

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费县财政局文件

费扶办字[2018]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2017〕29号)、《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2017〕30号)文件精神 and 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经研究, 现将 2018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一) 中央资金 (临财农〔2017〕29 号): 产业发展资金 1607 万元,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及 2018 年度脱贫任务, 安排至费城街道, 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

(二) 省级资金 (临财农〔2017〕30 号): 产业发展资金 2882 万元、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 1800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804 万元, 共计 5486 万元。

1. 省财政厅通过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2882 万元,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及 2018 年度脱贫任务, 安排至梁邱、石井、大田庄、胡阳、朱田和薛庄等 6 个乡镇, 分别安排 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382 万元, 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

2. 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指标文要求, 切块下达至有省派第一书记的费城、梁邱、石井、大田庄、胡阳等 5 个乡镇 (街道), 分别安排 480 万元、480 万元、280 万元、340 万元、220 万元, 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

3.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804 万元, 根据指标文要求, 安排至县人社局,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扶贫特惠保险。

二、有关要求

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 各乡镇 (街道) 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大调度、检查和督导力度, 加强审计跟踪, 确保精准使用资金, 充分发挥带动脱贫作用。各乡镇 (街道) 及时统计汇总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和产业扶贫项目信息，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2018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

费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费县财政局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2018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

乡镇/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临财农 〔2017〕29号	省级资金(临财农〔2017〕30号)			
			小计	产业发展资金	省派第一书记 帮包村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资金
费城街道	2087	1607	480		480	
梁邱镇	1080		1080	600	480	
石井镇	780		780	500	280	
大田庄乡	740		740	400	340	
胡阳镇	620		620	400	220	
朱田镇	600		600	600		
薛庄镇	382		382	382		
县人社局	804		804			804
合计	7093	1607	5486	2882	1800	804